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在国都证券推出由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744);北信瑞丰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000745);北信瑞丰无限联丰(000886);北信瑞丰健康生息(001156);北信瑞丰平安(001154)。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前端、后端、开放式),原申购费率高至0.6%,其申购费率享有时优惠,优惠后费率低至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黄静

投资者们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国都证券网站: <http://www.guodu.com>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 <http://www.bxr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37号),同意其股票在全国“新三板”挂牌。

公司持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95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9.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通知,2015年7月3日,王坚先生、邢海霞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变动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坚	公司董事	0	100,000	12.68	100,000	0.0062
邢海霞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0	50,000	12.68	50,000	0.0031

本公司董事、高管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2

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15年6月3日刊登《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现将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宁”)与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签订《借款合同》。南京武宁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华采发展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1,200.7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到款日开始计算);年利率8%,按季计息;如有欠息,自欠息日开始按上述利率计息;借款到期,武夷开发应及时偿还本息。

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宁”)与大股东福建建工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年利率为12%,按季计息;南京武宁应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并于到期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若南京武宁在约定期限内未偿还未还本金,每延迟一天应付本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开发”)和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采发展”)签订《借款协议》。

武夷开发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向华采发展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1,200.7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到款日开始计算);年利率8%,按季计息;如有欠息,自欠息日开始按上述利率计息;借款到期,武夷开发应及时偿还本息。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集团”)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